

#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董事会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杨军、艾春荣、吴志攀、刘峰、潘敏分别对其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并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表。本行董事会对前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独立董事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